



# 业务约定书

审信东审【2025】第 709 号



直管合伙人：张春峰 电话:13910810145

部门经理：魏瑞磊 电话:13810993897

联系人：马越 电话:18612226769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让 中 國 民 營 企 業 財 稅 問 題 零 煩 惱



# 业务约定书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1656748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娥

联系电话：18610116454

乙方：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9136284X

法定代表人：陈艳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层1区-2202

联系人：马越

联系电话：18612226769

就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被审计单位）提供【2024年度汇算清缴】服务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事项

2024年度汇算清缴审计服务：

## 二、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服务费用为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乙方按照实际收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支付方式: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0%,即 2500 元(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交付定稿电子版审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出具盖章审计报告。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的审计费用。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_%作为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交通费、住宿费、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90333300120105096460

开户行:北京银行花市支行

联行号:313100000860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权监督并提出建议、并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二)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三) 自收到资料清单及补充清单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背景资料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四) 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1) 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 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3) 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五) 及时为乙方的涉税鉴证或涉税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 年 / 月 / 日之前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六) 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八) 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九)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 及时确认乙方交付的电子版审计报告初稿。甲方应于乙方交付电子版审计报告初稿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交付定稿电子版审计报告；如甲方在乙方交付电子版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则上述期限到期日视为乙方交付定稿电子版审计报告之日。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甲方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鉴证、审核、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 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三) 基于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若因甲方未依照乙方的要求按期提供全部材料的，须相应延长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且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执业质量和业务报告的要求，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为所承接鉴证业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注册税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六)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 五、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或交付材料，按照法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赔偿乙方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报告，按照法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赔偿甲方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已提供服务甲方未支付费用甲方应继续支付。若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或存在重大过错，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三) 任一方违反本业务约定书约定时，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 六、通知与保密

(一)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信息，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通讯信息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变更前通讯信息，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二)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等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协商和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起诉时乙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章或盖章进行签署，双方均认可其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或盖章形式进行签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签章或盖章后的合同的打印件，可在司法诉讼中视为本合同原件。

(四)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等，均自动失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艳玲（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0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 东审财税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 幢 17 层 2006

电 话：400 139 4131

邮 编：100086

网 址：[www.dscpa.cn](http://www.dscpa.cn)

## 全国分支机构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南 京